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96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下称“本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内部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重新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主任委员职务。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应按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 2/3，则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拟辞任委员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需求、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人员组成结构向董事会提出审核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须有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提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审议并最终确定。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应积极与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

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主任委员应于收到提议 10 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内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临时召开会议，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说明，并在事后补足书面通知。

经全体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 2 人或 2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记录等会议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